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2021]0791 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工作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170 号令）》、《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辅导机构”）作为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诚健华”、“辅导对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与诺诚健华签订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制定了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编号：京证监发[2021]1615 号）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170 号令）》的要求，中金公司作为诺诚健华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经过

本期辅导时间由 2021 年 4 月初至 2021 年 6 月初，截至目前持续近 2 个月。

在本期辅导阶段，辅导小组按照《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联合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方达”）、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对诺诚健华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工作。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方达、公司申报会计师安永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本辅导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沈俊、徐然、郭榕榕、李思仪、李梦月、胡迪、李甲森、王晨妍、郑焯，其中沈俊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3、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任一成员均未出现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如有），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准备全面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后期将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召开项目工作会议

在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定期或专项召集中介机构和辅导对象召开项目工作会议，积极商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并要求公司相关领导及人员参会并配合后续工作，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取得了较好效果。

（3）对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主体访谈

通过对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主体进行访谈的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模式、前景及公司的经营情况，持续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异常情况。

（4）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方达协助公司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5）协助公司制订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辅导过程中，中金公司详细了解了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向公司介绍募投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3) 对公司的财务业绩情况进行了跟踪调查，并对重要客户、供应商等进行访谈。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与辅导对象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

(六)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等安排积极参与并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机构提供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备，积极配合辅导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诺诚健华是一家处于商业化阶段的生物医药企业，致力于发现、研发及商业化潜在同类最佳及同类首创的肿瘤及自身免疫疾病的治疗药物。在由知名行业专家组成的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已构建起具有强大自主研发能力的一体化生物医药平台，正在逐步成长为为全世界患者开发并提供创新疗法的全球生物医药领导者。本辅导期内，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 业务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诺诚健华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正常、稳定。

(二)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诺诚健华独立运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诺诚健华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两会治理机制规范运行。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辅导期内，诺诚健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运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诺诚健华已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及内部的约束和激励制度，待进一步根据境内上市相关规定完善上市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六）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本辅导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专设内审部，履行相应职责。

（七）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目前已针对法律、财务等问题与各方中介召开过中介机构协调会并督促公司落实。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在尽职调查的同时，协助辅导对象不断推进规范运作，并会同各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一）发现的问题、整改建议和落实情况

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改进和完善：辅导小组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后，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协助公司持续改进并完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相关治理制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及运行情况。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境内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进行继续辅导，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境内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沈俊

沈俊

徐然

徐然

郭榕榕

郭榕榕

李思仪

李思仪

李梦月

李梦月

胡迪

胡迪

李甲森

李甲森

王晨妍

王晨妍

郑烨

郑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龙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2021050058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或执行负责人龙亮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1030073070





王 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